



(发售版)

项目编号：0747-2060SCCSC88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立式加工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2
第七章 采购合同书.....	3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立式加工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061SCCSC880

项目名称：立式加工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6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

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 交货	四川绵阳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3.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3 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本项目不适用）

3.4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处于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禁入期内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

方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内，供应商在我公司指定网站上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方式采用二维码扫码支付）。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完成网上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一个工作日内发给供应商。

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1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1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绵山路64号

联系方式：吕女士 0816-24860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215（绵阳项目部地址）

联系方式：陈维、周清泉 0816-24892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清泉

电 话：0816-24892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完成后，实质性响应并参加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由采购人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6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6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交款方式：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密封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生效时间应早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2,000.00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23位银行帐号）。 注1：供应商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 注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即可，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注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需以供应商的名义缴纳。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清泉，联系电话：0816-2489230。
8	竞争性磋商过程、结	联系人：周清泉，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果工作咨询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在中物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周清泉。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海天大楼215号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周清泉。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海天大楼215号 邮编:621000。
11	供应商质疑	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共同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 联系人:吕老师 电 话:0816-2486044 邮 编:621000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海天大楼215室 联系人:周清泉 电 话:0816-2489230 邮 编:621000。 注:1.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根据中物院财务部文件规定,投诉受理单位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应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4	信用记录查询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评审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其它	<p>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中物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供应商须按第五章 情况说明函进行说明，也可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7	节能环保	<p>1. 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报价（实质性要求）。</p> <p>2. 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p> <p>3. 报价时属清单内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p> <p>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p> <p>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18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
19	特别说明	<p>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如出现品牌、型号的，均为推荐品牌、型号，不具备强制性或指定品牌、型号的情形。（若与其它地方不一致的，请以本条为准）</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采购代理机构”系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3 如因为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 联合体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 报价

15.1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15.2 本项目采用 N 轮报价。第 1 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磋商小组将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货商就合同条款、技术方案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磋商结束后将由各单位进行最终报价（此报价将作为实质性评审的报价）。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货商对其报价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7.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响应

文件无效。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国家法律法规、其它规定、中物院相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它规定。

18. 报价有效期：

18.1 自报价截止之日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时，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2 份，电子文档应包括与响应文件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和响应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当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

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署处签字或签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9.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

19.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图纸等采用 A4 幅面纸影响阅读的，可采用其它幅面），逐页编码。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档应当分别密封并注明。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还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未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

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字样”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二、总则”中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排名直接确定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向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通知函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邮件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院财务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单位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但未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合同转包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2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

32. 合同备案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详见本项目合同部分。

六、竞争性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4）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八、其他

3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4. 评审方法、5. 竞争性磋商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 格式详见第三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 ①供应商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完整的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供应商也可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可提供承诺, 格式详见第三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 格式详见第三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1）供应商承诺其在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4）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四川省内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四川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没有规定的，以四川省规定为准。）。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

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交货	四川绵阳甲方指定地点

二、技术规格

1. 设备名称：加工中心。

2. 数量：1台。

3. 机床使用环境

温度 5°C~40°C；湿度≤80%；电源 380±10%，50Hz，压缩空气压力≤6bar。

4. 总体要求

机床制造商应获相关质量认证，应有可信的产品制造能力和技术保障服务能力，有良好的信誉。投标机床必须是成熟产品，不允许随标书要求而修改设备重要指标（必须是制造厂家系列产品中机床标准指标）。

机床应是整体框架结构，床身、立柱、工作台、滑座等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等级的铸铁材质，具有较好的吸振性和刚性。机电液一体化布局，具备良好的动静特性，良好的热稳定性和良好的长期精度保持性，适用于各类常用材料、常规形状工件的粗精加工和重切加工。该机床应全封闭防护，不渗漏，外观造型美观大方，操作观察安全，方便，系统操作界面美观、简洁、流畅，符合安全标准化及其他相关安全标准要求。

主轴系统应具有温控、自动润滑、冷却装置。

整机润滑要求集中自动润滑。

主要部件为外购（外协）时，应是企业原装合格产品，无低劣配件。

在投标书中对相关情况加以说明，并说明厂家生产能力，提供可承诺的供货周期。

5. 技术要求

表 1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及要求
1	床身结构、应用范围及市场业绩	
1.1	床身结构	在投标文件中对机床整体结构与布局，床身、主轴、导轨、驱动、刀库等的设计特点、配置和参数加以说明。
1.2	加工要求	机床可进行各种铣削、镗孔、钻铰孔、刚性攻丝等

		一般机械加工，通过运动轴插补联动可实现旋切大螺纹、多种曲面的粗、精加工，适合重切削加工。
1.3	市场业绩	提供近五年销售业绩报表，提供投标产品或同系列产品近五年每年至少5家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出厂精度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典型用户清单及联系方式。
★2	主要规格	
2.1	工作台尺寸	长：≥1800mm，宽：≥700mm；采用带T形槽台面。
2.2	X轴行程	≥1500mm
2.3	Y轴行程	≥720mm
2.4	Z轴行程	≥700mm
3	精度指标（VDI/DGQ3441标准）	
★3.1	定位精度	X/Y/Z轴定位精度≤0.01mm。
★3.2	重复定位精度	X/Y/Z轴重复定位精度≤0.007mm。
●3.3	光栅尺	X、Y、Z轴配置光栅尺。在投标书中提供光栅尺的型号、规格及厂家。
4	主轴	
★4.1	主轴最高转速	≥8000rpm
4.5	主轴端面到工作台面距离	最小距离≤200mm
4.6	主轴中心出水单元	机床配备主轴中心出水单元；最大压力≥20bar。
▲4.7	在投标书中需说明事项	在投标书中提供主轴驱动方式、轴承的型号、规格及厂家，提供主轴鼻端型式规格，提供主轴电机型号及功率（连续/30min）及扭矩图（峰值扭矩≥620N•m，连续扭矩≥510N•m）。如果是外购件，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

5	刀库	
●5.1	刀库容量	≥20
▲5.2	刀柄形式	BT50
5.3	换刀功能	具备自动和手动换刀功能。
5.4	在投标书中需说明事项	在投标书中提供最大刀具长度、最大刀具重量、最大刀具直径等，并做详细描述。
6	进给系统和驱动系统	
▲6.1	快移速度	X、Y、Z轴：≥15/15/12m/min。
6.2	丝杠和轴承	X/Y/Z轴丝杠直径≥Φ45mm。
●6.3	在投标书中需说明事项	在投标书中提供各轴丝杠直径、生产（配套）厂家、驱动电机型号规格及功率、驱动电机与丝杠连接方式、行程及位置控制方式。
7	导轨	采用高刚性导轨，在投标书中说明各轴导轨规格。
8	机床附件	
●8.1	门锁	配置门锁安全机构。
8.2	数据接口	提供与外部信息化系统进行集成的数据接口。
9	润滑系统	集中自动定时定量润滑，在投标书中说明润滑系统的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10	排屑装置	在投标书中说明排屑方式、装置厂家、型号与报价清单。
11	冷却系统	在投标书中说明冷却电机功率、冷却水泵压力、冷却液压力、冷却箱容量。
12	数控系统	
★12.1	数控系统基本要求	数控系统：FANUC0i-MF及以上；SIEMENS828DSL及以上或海德汉套装产品现行主流数控系统通讯及监

		<p>控功能：配置 RS-232 串口及以太网网络接口 (RJ45 口), 具有 DNC 服务功能, 具备建立远程监控及故障诊断功能的软硬件条件。</p> <p>预留并开放数控系统自动化控制软、硬件接口, 用户根据需要可与制造执行系统、DNC 系统等信息化系统进行集成, 实现数控程序的下发和设备数据的采集, 并按用户设计好的工作模式进行自动化生产。</p>
▲12.2	数控系统主要功能	<p>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本产品上配置的标准功能和选配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p> <p>3D 图形显示</p> <p>倒角及拐角处理功能</p> <p>电子手轮</p> <p>前瞻功能 1024 程序段</p> <p>中英文界面</p> <p>直线、圆弧、螺旋插补、钻、镗、绞、攻螺纹, 内腔和外形铣削的各种固定循环。</p> <p>刀具轴向、径向补偿功能</p> <p>人、机对话编程</p> <p>完整自诊及报警功能 (含刀具破损、寿命管理, 过载监视、备用刀变换、原点补偿等功能)。</p> <p>网络接入功能, 可双向数据采集控制;</p> <p>具备程序断点续传功能</p> <p>机床所有功能安全监控。</p>
12.3	操作界面	具有汉化的用户操作界面和汉化诊断提示。
13	测量系统	
▲13.1	工件测量装置	配置红外无线工件测头, 用于找正工件及校正。并提供无线测头型号、规格和厂家。

●13.2	机内对刀仪	配置机内对刀仪。并提供机内对刀仪型号、规格和厂家。
14	电气系统	在投标书中说明低压电器系统的厂家及配套情况、电器柜的密封和冷却方式。
15	液压系统	在投标书中说明泵、阀、表等主要元件的厂家及配套情况、液压站温升和噪声的保证指标。
●16	油雾收集系统	配置油雾收集系统。
17	人机工程	机床所采用电器设备以及结构设计具有优秀人机工程性，噪音、振动以及电磁辐射等均满足国家标准。
18	机床占地面积及安装图	提供机床外形尺寸及占地尺寸图、安装图。
★19	特别要求	机床不得安装或内置任何定位装置以及无线发射、接收装置，禁止配置蓝牙等数据接口，禁止配置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禁止配置无线测量、无线联网、GPS 定位等功能的部件。
20	质保期	一年

如有选配项，请另外注明。

6. 技术资料

6.1 供货方提供下列一式三份的中文资料及电子文档，包含下列内容：

设备使用说明、数控系统操作及维护说明、机床精度检验文件、设备及主要部件装配图、电气图、润滑图及润滑说明等。

7. 设备附件及备件

7.1 投标方提供设备的详细元器件、备件及易损件清单，清单包括：生产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报价等。

7.2 配备设备调整、维修所使用的全部专用工具、检具。

7.3 提供排屑器及排屑小车，说明规格、型号。

8. 人员培训

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修和编程等，培训地点在用户地。

9. 预验收

机床在向用户发货前须通过自行预验收，以证明供方生产的机床产品已达到合同及技术协议规定要求，可以向需方发货。预验收由供方生产厂自行进行，需方酌情决定是否派人参加，供方提供相关预验收证明资料。

10. 终验收

合同产品在到达用户地后进行验收，通过验收最终证明合同产品满足合同规定要求。验收时，供方派技术人员协助需方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同时负责验收检查和验收实验，需方提供相关条件，详细安排在合同中规定。主要验收检查和实验内容如下：

10.1 合同产品齐备性检查：检查合同规定的机床及相关货品是否已经齐备，有无错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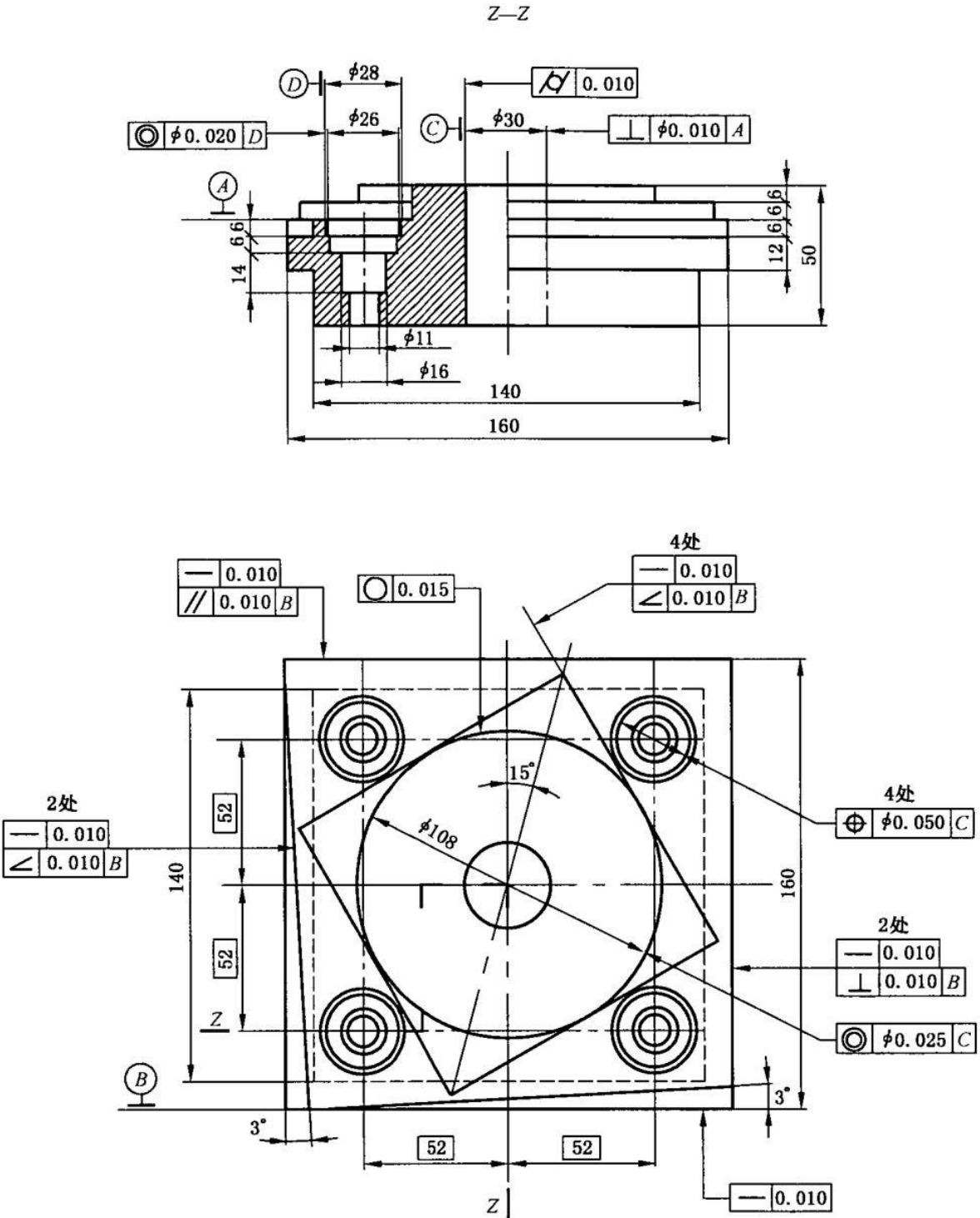
10.2 合同产品功能检查：供方向需方演示合同规定机床产品的所有功能且能正确实现。

10.3 合同产品精度检查：供方对合同规定的机床产品的主要几何精度和数控精度进行检查，向需方展示有关各项精度指标在合同规定之内并留有供方承诺的精度储备量。

10.4 合同产品运行试验：主轴由低速到高速，每增加 100rpm 停留 30"，在最高转速下停留 30'，备轴作快速进给、空运转，切削冷却液开到最大，检查机床各部在各转速点有无明显振动及振动响应；检查主轴、液压系统和进给系统温升是否超过合同规定指标；检查机床各部是否有明显泄漏，机床连续运行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10.5 合同产品综合加工精度检查实验：按附图加工标准试件，加工材料为 LY12。

附图：精加工精度检验试件，材料 LY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包号及名称（如有）：

日期：2020年XX月XX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 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响应文件，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我单位仔细阅读本项目供应商须知总则 3.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系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报价、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
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
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
(反面)

附件 1-4 {注：①供应商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完整的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供应商也可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附件 1-5

1、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1—6

磋商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报价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如我单位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我方应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应答文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发布成交通知书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我方索赔。**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如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十、若有幸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十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报价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二、我方承诺除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为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情况说明函

我单位的股东_____（姓名）或实际控制人_____（姓名）、重要任职人员
_____（姓名）是：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具体工作单位为）；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_____（填写具体工作单位）职工（姓名）的
配偶 父亲 母亲 儿子 女儿。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_____（填写具体工作单位）职工（姓名）的
岳父 岳母 公婆 兄弟姐妹 叔 伯 姑 舅 姨 其他_____。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
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说明：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下划线上填写相关内容，下滑线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供应商也可自行提供格式进行承诺**）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如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二、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税率为_____。
- (2)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单价：	
规格型号：	
备注	

注：1. “总报价”应与“响应函”中“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加工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报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注：
1. 表格栏目不得空白，报价可填写：“无”、“免费”、“已含”等字样。
 2. 分项报价产品名称按照货物、易损件、安装等项填报。

五、最后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磋商过后最终报价时现场递交，不需要装订至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单价：	
规格型号：	
备注	

注：1. 最后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

最后一轮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磋商过后最终报价时现场递交，不需要装订至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加工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报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

- 注： 1. 表格栏目不得空白，报价可填写：“无”、“免费”、“已含”等字样。
 2. 分项报价产品名称按照货物、易损件、安装等项填报。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 1.商务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七、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 1.技术、服务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九、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十、技术方案/加工方案/集成方案
(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进行制作, 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的 立式加工中心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的立式加工中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审查内容，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立式加工中心**）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同时也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4)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细则及标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价格评分 (35%)	价格	有效供货商的响应报价	35	<p>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35 \text{分}$”计算。</p> <p>注：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即：$\text{响应报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商务评分 (15%)	交货期 (3%)		3	<p>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交货期每缩短 15 天加 0.5 分，加满为止。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质保期 (2%)	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加满为止。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2%)	2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方案, 如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培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每有 1 项 0.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业绩 (8%)	8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类似产品业绩, 提供 2016 年至今 25 个类似产品业绩(每年 5 个, 且每年提供的 5 个类似业绩的用户应为 5 家不同的用户) 的得 5 分,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 每多提供一个加 1 分, 加满为止。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每份类似产品业绩需提供销售及出厂精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每年至少 1-2 家典型用户清单及联系方式(至少提供 5-10 家典型用户清单及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评分 (50%)	技术指标满足情况 (32 分)	32	1.带★项为必须满足, 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中 X/Y/Z 轴定位精度 $\leq 0.008\text{mm}$ 的加 4 分。X/Y/Z 轴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05\text{mm}$ 的加 4 分; 2.带▲号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加 3 分(共 5 项, 合计 15 分)带●号每有一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加 1.5 分(共 6 项, 合计 9 分)。
	机床技术先进性、成熟度、稳定性等 (16%)	16	为实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成熟性、稳定性、精度保持性和较好的刚性, 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技术方案或实现途径; 按照以下原则评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或实现途径, 能够体现技术先进性, 且对产品的成熟性、稳定性、精度保持性和较好的刚性具有明显促进作用的得 1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或实现途径, 能够体现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但对产品的成熟性、稳定性、精度保持性和较好的刚性只有部分促进作用的得 1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或实现途径, 不

		<p>能体现技术先进性，且对产品的成熟性、稳定性、精度保持性和较好的刚性没有明显促进作用的得6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或实现途径，不能体现技术先进性，且对产品的成熟性、稳定性、精度保持性和较好的刚性没有促进作用的得2分；</p> <p>5. 未提供技术方案或实现途径的得0分。</p>
	<p>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p>	<p>2</p> <p>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第七章 采购合同书

合同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签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机械制造工艺研究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合同编号：

乙方：

签定地点：四川绵阳科学城

签订时间：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不含税	含税	不含税	含税		
小计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价¥_____（大写）：_____									

二、合同条款

1、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XXXX 技术协议”，乙方提供厂家原装合格产品及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2、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的负担：

2.1、交货地点：四川绵阳甲方指定地点。

2.2、运输方式：采用_____方式，费用由乙方负担（送货上门）。__方负责货物在甲方项目现场的卸货。

3、合同价格的构成：

3.1、产品的设计制造。

3.2、产品在甲方现场的协助安装、调试及对甲方人员的技术培训。

3.3、产品的运输、包装、装载、保险及税金等费用。

3.4、产品的配件、附件、易损件。

★4、付款方式：

4.1、合同生效后，买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_____万元）。（厂家生产制造完毕后通知买方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_____万元）；或由于买方无法参与预验收，卖方需出具检测报告证明该产品具备出厂条件，经买方确认后，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_____万元）；或者货物运抵买方指点地点，买方进行预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_____万元）。

卖方安装、调试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支付该笔货款前卖方提供本合同全额发票（_____万元）。

4.2、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产品运行1年后内且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支付；若存在

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尽快处理直到问题妥善解决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 10% 的尾款，且不排除卖方应当承担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的义务（_____万元）。

4.3、发票开票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本合同条款一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甲方接收发票后未退还乙方，乙方不得擅自作废，因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5.1、产品在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产品保修 12 个月（以供应商承诺为准），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乙方指派技术能力符合要求的工程师，及时进行处理和答复，到现场进行问题解决的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内；必要时，乙方先行提供维修或更换用的备件，以及时解决问题，保障甲方系统快速消除故障。

5.2、产品保修期外终身有偿维修，乙方响应时间与 5.1 条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

6、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甲方为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必须的现场条件；验收：设备到货后，双方共同在甲方现场进行开箱清点所有产品，甲方按“xxxx 技术协议”上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7、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7.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1、按本合同第 4 条款之规定支付乙方货款。

7.1.2、负责派人按“xxx 技术协议”要求验收产品。

7.1.3、乙方到甲方现场调试产品中，甲方应提供水、电、气和已有工具的协助。

7.1.4、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

7.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按“xxx 技术协议”要求，精心设计和制造。

7.2.2、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

7.2.3、负责到甲方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参加安装调试人员食宿自理；在甲方现场加班期间甲方可提供工作餐。

7.2.4、产品在乙方现场安装、调试阶段，应通知甲方。甲方可派人到乙方实习及培训，乙方提供方便，免收实习费，食宿甲方自理。

8、保密条款

非密项目适用条款 8.1，涉密项目适用条款 8.2。（本项目适用条款 8.1）

8.1、非密项目保密条款

8.1.1、本协作项目密级为非密公开；本合同文本密级为非密公开。

8.1.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8.1.3、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单位内部工作信息，乙方接收材料时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密级标识进行核实确认。

8.1.4、只限于乙方从事该项目（合同）的相关人员介入和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国家秘密和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信息。

8.1.5、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该协作项目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严禁将甲方提供的用于协作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磁介质、纸介质）、图片、影像资料等向第三方转让或传播。

8.1.6、在协作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事项，甲方应依法依规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期纠正。

8.1.7、在项目协作期间或项目协作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事件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8.2、涉密项目合同保密条款

8.2.1、本协作项目密级为_____；本合同文本密级为_____。

8.2.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8.2.3、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明确标明密级、保密期限，提出知悉范围要求，提供涉密资料应履行审批手续，进行传递、交接等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8.2.4、乙方应具有相应保密资格，知悉范围内人员均具有相应的涉密等级。

8.2.5、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保密要求开展工作，其他详细条款见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

9、违约责任：

9.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2、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后__ 个月内，因产品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

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应及时回应，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9.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在付清款项后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将产品取回；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赔偿乙方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

9.5、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0、其它约定事项：

10.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10.2 “xxxx 技术协议”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书面作出表达，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能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如不能协商解决，根据《合同法》有关条款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10.6、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乙方执 份，甲方执 份。

甲 方： 法 人 代 表： 法 人 委 托 代 表： 业 务 经 办 人 ； 单 位 地 址：	乙 方： 法 人 代 表： 业 务 经 办 人 单 位 地 址：
--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甲方开票信息		开 户 行:	
名 称: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			

附件一：

_____项目保密协议书（样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作项目（合同）中的保密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和本单位有关保密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保密协议。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协作项目密级为____级。甲方对乙方应履行的保密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具有告知义务，乙方须按其相应密级保密安全管理要求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二、保密期限要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协作项目保密期限为____年。

三、知悉范围要求：只限于乙方从事该项目（合同）的相关人员介入和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本项目及以外的其他涉密信息。

四、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涉密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形式：文件 技术资料 图纸 图片 影像资料 电磁存储介质 密品 信息设备，采取（机要 专人携带）方式传递，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按保密规定管理，项目结束后，应（由乙方负责销毁 交还甲方）。

五、乙方不得擅自扩大涉密事项知悉范围，关键内容和涉密信息不得在公共网络或非密计算机上传递、处理、存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该协作项目相关信息，严禁将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磁介质、纸介质）、图片、影像资料等向第三方提供或传播。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涉密废料废件应及时销毁。

六、在协作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事项，甲方应依法依规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及时纠正或进行查处。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对承担的协作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安全负有保护的责任，因其行为（包括单位组织行为和所属员工的个人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危害协作项目国家秘密安全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应固定项目参与人员，人员密级应为（一般 重要 核心）以上，

并对其进行安全保密资格审查、安全保密教育和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外籍人员、有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的人员以及其他不符合接触国家秘密事项条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该项目活动；人员资格审查材料及与个人签订的安全保密承诺书应允许甲方备查。

八、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并定期对项目执行期间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禁扩大知悉范围，关键内容和涉密信息不得在公共网络上传递或在非密计算机上处理、存储；制作过程中形成的废件应及时销毁；制作完成后的任何资料应按保密规定管理，严禁流传到其他场所。

九、如该项目承制单位需继续转包，必须先征得甲方单位的同意，并选择具有相应保密资格资质或保密条件的单位。

十、乙方单位企业性质或保密资格资质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十一、乙方违反上述保密协议条款，乙方需按协作项目（合同）总额的__%支付给甲方赔偿金。造成失泄密案件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二、在项目协作期间或项目协作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失泄密事件（案件）发生的，将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十三、本保密协议书作为附件，与本协作项目（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保密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五、补充条款：（根据项目合同内容，双方可以追加补充相应条款）。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